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征集第九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决赛院校评委的通知

教指委〔2025〕6号

有关单位：

我委定于2025年4月20日在同济大学举办第九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为扩大院校参与度，提升案例大赛影响力，我委将继续采用院校评委参与决赛评分的评选机制。现启动院校评委征集工作，有关事宜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在第九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初赛中获得第33名至100名的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如该教师指导的其他队伍已进入本届大赛32强，则该教师不能担任院校评委），每队限1人。

二、活动内容

院校评委将与专家评委共同参与本届大赛决赛评分环节，专家评委评分和院校评委评分将加权合计形成比赛得分。

三、活动安排

（一）报名

请各单位拟推荐的院校评委于4月14日上午10点前访问链

接 <http://survey.mpa.org.cn/vm/QHyaWtf.aspx#>报名。报名截止后，会务组将与院校评委另行联系。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及住宿地点

1.报到时间：4月19日 8:30-18:30。

2.报到及住宿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50号同济君禧大酒店。

(三) 现场活动安排

1.案例大赛评委工作会议：4月19日 18:30-19:30。

2.案例大赛决赛评审：

(1)决赛第一轮(小组赛)现场评审：4月20日 8:00-12:00。

(2)决赛第二轮(总决赛)案例文本评审：4月20日 17:50-18:20。

(3)决赛第二轮现场评审：4月20日 18:30-21:30。

特别说明：各项活动具体地点由会务组另行通知。

四、活动证书

赛后，我委将为全程参与大赛决赛评选工作的院校评委颁发评委证书。

五、评选工作要求

1.院校评委须提前15分钟到达各比赛赛场，并全程参与直至比赛结束。

2.院校评委不得出现任何干扰比赛的行为。

3.未准时或未全程参与的院校评委将被取消评委资格。

4.院校评委不得在未经组委会同意的情况下泄露评分情况和评审材料等所有有关信息。

5.评委分组时，将严格遵循本校回避原则。此外，如果评委发现所在组内的参赛师生与自己有利益关系，请自觉及时向组委会反映。

六、费用安排

院校评委为义务岗位，需自理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
mpa@mpa.org.cn。

同济大学：袁帅，电话：021-65983289，邮箱：
shuaiyuan@tongji.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11月14日

